

## 2023 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哪些人员不能参加事业单位教师招聘？

(1)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 现役军人；(3)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4)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5)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 临清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2023 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学历认证材料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主管部门审核。

### 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 4、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它证书获得时间，户籍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学位、学历、教师资格证书。除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外，其他报名者必须在报名前取得并实际持有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学

历、学位证书，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于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所有考生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未能按时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部分岗位要求临清户籍指临清市行政辖区常驻户籍，常驻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2023年5月16日。

#### **5、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 **6、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符合《简章》和《2023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以下简称《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其他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进行如实填写。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缴费成功后，应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和《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名（按手印），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 **7、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要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 **8、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天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联系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电话 0635-5161706）。

## **9、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临清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符合定向岗位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 2012 年以前选聘的大学生村官、2016 年以前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21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和山东项目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外省 2021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服务满 2 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安置地为山东、已经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定向岗位：1.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2.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3.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

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根据《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文件要求，符合定向岗位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以报考定向岗位。

**1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的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定向岗位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报考条件。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实行网上缴费，需在网上初审通过并缴费，参加笔试后，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的规定时间内，到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213房间（育新街305号）办理退费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除提供本人身份证，还应提交以下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在对应聘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市教育和体育局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已通过本次招聘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简章》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接联系，咨询电话:0635-5161706。

#### **14、笔试结束后，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结束后，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姓名在临清人民政府网查询成绩。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023年临清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2、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函授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以及其他能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

3、师范专业专科毕业生需提供派遣到教育部门的报到证，或者大学开设课程中教育学、心理学为必修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对按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还需提供报考该学历时的前置学历证书（比如，报考成人函授专科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要求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须提供相应的高中或中专、中职、技校毕业证书）。

5、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要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中小学教师应聘需出具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聘证明。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要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介绍信。同意应聘的证明（介绍信）主要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6、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

还需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期满合格证》；我省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和外省选派的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还需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临清籍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交户口簿、退伍证；根据《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要求以退役军人身份报考的需提交户口簿、退伍证，未就业证明。

### **16、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时间和地点在临清人民政府网择期公布。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 **17、如何办理报到手续？试用期如何规定？**

办理聘用手续后，拟聘用人员须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招聘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前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毕业、未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 **18、应聘人员能否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报名？**

不能。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 **19、考生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考生及时关注临清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或对公开招聘有疑问，要及时与临清市教育和

体育局人事科联系（0635-5161706），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